

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3 教調 0004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文化部規劃於 113 年至 115 年間辦理潛在不義遺址之審議作業，迄 114 年底，應完成 45 處，實際完成 39 處。餘 6 處經現勘後，仍需補充史料以佐證事件發生地，將併入 115 年度續予補強並加速辦理。</p> <p>二、在「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」立法通過前，該部研議「不義遺址保存行動策略」，於 114 年 9 月 30 日經行政院核定在案。</p> <p>三、國家人權博物館(下稱人權館)已於 114 年召開 3 場「中央部會及各縣市單位不義遺址活化推動協商會議」。</p> <p>四、為加強不義遺址之推廣效益，人權館已籌組不義遺址推動諮詢委員會，辦理不義遺址相關工作推廣。</p> <p>五、人權館已成立「不義遺址輔導小組」。</p> <p>六、文化部 113 年已完成 10 處不義遺址標示牌設置。</p> <p>七、文化部 114 年已完成 7 處不義遺址標示牌設置。</p> <p>八、人權館於 113 年 7 月完成「潛在不義遺址圖資調查案」，共調查及蒐整 43 處潛在不義遺址圖資資料，結案報告書業於不義遺址資料庫上網公告，供外界瀏覽查閱。</p> <p>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p> <p>一、文化部已研擬「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」共計 16 條條文，經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、114 年 1 月 9 日召開兩次會議進行審查。</p> <p>二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已於 113 年 11 月完成研擬「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」之配套子法及行政規則。</p>	115.4.16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69 次會議決議：函請改善案結案，調查案結案。